

2022 年度南通市水利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决策部署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水利发展政策。组织起草全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和区域水利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等水利规划。编制全市水域及其岸线利用、主要河道治理和河口控制等专业（项）规划。对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涉水内容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论证评价工作。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点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含矿泉水、地热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组织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排水和再生水利用工作。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按规定组织饮用水源地设置论证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对主要河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

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拟订行业用水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牵头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

（六）组织指导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资金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水利建设资金的计划、使用、管理及内部审计监督。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收费、信贷、财务等方面的意见。

（七）组织实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组织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编制、审查重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八）组织指导河道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主要河道、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组织指导河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道水系连通工作。

（九）组织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组织编制水利工程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库、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确权划界。负责市属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乡镇供排水、农村河道疏浚整治等工

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牵头负责农村地区水环境治理工作，推进农村河道整治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二）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及水量调度工作。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研判预警工作。组织编制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三）指导三峡移民工作。贯彻落实三峡移民有关政策，指导监督三峡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四）组织水利科学研究和推广。组织指导全市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实施。组织指导水利信息化和水利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五）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市）区的水事矛盾纠纷。组织指导水利行政许可、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十六）承担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加强长江南通段水域及其岸线管理与保护工作。

（十九）与市市政和园林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水利局牵头负责以濠河风景区为核心的中心城区 45 平方公里水环境提升工作，市市政和园林局牵头负责控源截污工作，市水务公司具体实施并做好维护工作，各区政府做好配合工作。市市政和园林局要提前介入，做好区域内工程管理、涵闸调度等后续承接准备工作，市水利局负责做好河道的行业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处）、规划计划处（基本建设处）、安全生产监管处（监督处）、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三峡移民处）、财务审计处、水资源管理处、工程运行管理处（生态河湖处）、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科技与对外合作处）、河长制工作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水政监察支队，南通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站，南通市供排水管理站，南通市通吕运河水利工程管理所，南通市九圩港水利工程管理所，南通市市区涵闸管理中心，南通市新江海河闸管理所。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

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9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水利局（本级），南通市水政监察支队，南通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站，南通市供排水管理站，南通市通吕运河水利工程管理所，南通市九圩港水利工程管理所，南通市市区涵闸管理中心，南通市新江海河闸管理所。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水旱灾害防御应对有力有效。全年成功防御 3 次台风袭击和 19 轮强对流天气，有效应对 1961 年以来长江流域最严重气象干旱。创新“四个一”专项工作法（每一轮重要天气过程开展一次会商、一轮调度、一份通知、一份专报），加强组织指挥，确保行动迅速、应对及时。科学调度水利工程，沿江 3 个大型泵站、5 个大中型水闸超负荷运行，引提水量及运行时间均创历史新高。200 余名一线运行管理人员枕戈达旦，24 小时轮流值守，各级领导奔赴一线检查指导，全局上下团结一心，实现“防洪保安全、抗旱保供水，无重大险情、无重大灾害损失、无人员伤亡”的目标，做到了“大旱之年无大灾”。

（二）区域治水扩面增效。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区域治水工作，全市坚持贯彻新时代南通“四化”治水新理念（系统化思维、片区化治理、精准化调度、长效化管护），科学选划 23 个治理片区，系统实施 148 项“引、排、连、控”工程，区域治水覆盖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市委副书记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一体化推进农村区域治水和分散农户生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等工作，城乡水环境质量显著提

升，再建铺港河二期、兴石河、裤子港河等一批“河道公园”，55 个省考以上断面、104 个市考以上断面地表水优Ⅲ比例均达 100%。研究制定《南通市水利工程调度管理办法（试行）》，开展“运行调度月”活动，开启精准化调度运行现代水网的新征程。《中国水利》“特别关注”南通实施区域治水建设现代水网，全面介绍南通经验做法。

（三）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实现省考“十连优”。高分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同期下降约 16%，超额完成省下达年度任务。市区取水工程（设施）规范化管理全覆盖。修订《南通市地下水管理办法》，开展农贸市场经营户违规抽取地下水专项整治，削减地下水许可总量 10%。创成全市首个省级节水型工业园区。江海灌区成功创建江苏省节水型灌区，红星灌区获批水利部节水型灌区。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司长来通调研，对南通水资源管理的成效和做法给予高度评价。

（四）部分工作成为国家试点。数字孪生水网（南通城区）项目被水利部纳入全国“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先行先试工作（2022-2023 年）”，水利部中期评估为优秀。焦港幸福河湖建设获批国家试点，获奖补资金 8506 万元。紧紧围绕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五大目标”，通过构建河道安全保障体系、加大河道环境治理力度、提升河道生态承载能力、健全河道长效管护机制、提升流域文化旅游价值、创建区域数字孪生河道“六大措施”，推进焦港幸福河湖建设，每月开展督导检查，每周调度情况并编发工作周报，确保建设任务

顺利推进。

（五）水利工程建设投资创新高。积极克服疫情、资金等多重压力，务实举措，下大力度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43.5 亿元，创历史新高。江海堤防提标贯通新增 170 公里。沿江第一座双向引水排涝泵站海港引河南闸站建成使用，主城区强排能力提升至 20 年一遇标准。东港闸站投入运行。海港北闸拆建工程完工验收。姚港闸站迁建工程开工建设。洋口外闸枢纽加固改造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治理 164 公里。2023-2025 中型灌区项目获批投资位居全省前三。

（六）农村水利建设按下“快进键”。全力推进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粮食稳产丰收。加快灌区建设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协同推进，全面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提前完成海安红星中型灌区建设任务。疏浚农村河道 3487 条（段）、土方 1068 万方。建设 720.86 公里农村生态河道，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达到 40%以上。农村河道管护率逐年提高，6 个涉农县（市区）中，4 个获得全省农村河道长效管护考核第一等次。治理水土流失 18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目标完成情况省级考核“三连优”。

（七）河长制工作持续深化。南通获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我局被表彰为“江苏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先进集体”。市河长办联合水利、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印发《南通市农村黑臭河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总体方

案》，滚动排出治理 88 条（段）黑臭河道。建设 361 条（段）幸福河湖，长江南通段、通榆河海安段建成省级示范幸福河湖。

“清四乱”2089 处，打捞清理水葫芦等水面漂浮物约 6 万吨。长江禁采工作向内河延伸，实施全省首例内河非法采砂行政处罚，长江水域非法采砂“零发生”。市政府举行南通市河长制实施五周年暨幸福河湖建设新闻发布会，通报河长制实施五周年“成绩单”，发布幸福河湖建设“宣言书”。

（八）水利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提升。推行重大项目专人帮办制，主动对接张靖皋过江通道、北沿江高铁、中天钢铁等重大项目，靠前服务，受到建设单位高度认可。积极推进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水资源论证等区域性评估，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全覆盖。在全省率先开展主海堤堤线调整布局研究，编制《南通市主海堤堤线调整布局方案研究报告》并通过省级审查。率先开展长江工程维护性疏浚（砂石不上岸）项目审批工作试点和过江隧道（通道）砂石处置问题研究。减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水资源费 436.93 万元。

第二部分
南通市水利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5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0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21.63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7.06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955.1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25.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887.44	本年支出合计	13,887.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30
总计	13,891.74	总计	13,891.7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887.44	13,665.81			221.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06	107.0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06	107.0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06	107.06						
213	农林水支出	11,955.15	11,787.14			168.01			
21301	农业农村	6.88	6.88						
2130101	行政运行	6.88	6.88						
21303	水利	11,948.27	11,780.26			168.01			
2130301	行政运行	2,810.76	2,810.7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52	56.59			1.9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04.86	704.8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17.65	317.6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865.67	6,865.67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5.30	55.30						
2130314	防汛	45.92	45.9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89.59	923.51			166.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5.23	1,771.61			53.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5.23	1,771.61			53.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1.53	702.84			18.69			
2210202	提租补贴	1,103.70	1,068.77			34.9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887. 44	7,407. 52	6,479. 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 06		107. 0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 06		107. 0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 06		107. 06			
213	农林水支出	11,955. 15	5,582. 29	6,372. 86			
21301	农业农村	6. 88	6. 88				
2130101	行政运行	6. 88	6. 88				
21303	水利	11,948. 27	5,575. 41	6,372. 86			
2130301	行政运行	2,810. 76	2,431. 83	378. 93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 52	1. 93	56. 5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04. 86		704. 8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17. 65		317. 6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865. 67	2,937. 67	3,928. 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5. 30		55. 30			
2130314	防汛	45. 92		45. 9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89.59	203.98	885.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5.23	1,825.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5.23	1,825.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1.53	721.53				
2210202	提租补贴	1,103.70	1,103.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5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0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7.06		107.06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787.14	11,787.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71.61	1,771.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665.81	本年支出合计	13,665.81	13,558.75	107.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30	4.3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3,670.11	总计	13,670.11	13,563.05	107.0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665.81	7,230.29	6,435.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06		107.0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06		107.0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06		107.06
213	农林水支出	11,787.14	5,458.68	6,328.46
21301	农业农村	6.88	6.88	
2130101	行政运行	6.88	6.88	
21303	水利	11,780.26	5,451.80	6,328.46
2130301	行政运行	2,810.76	2,431.83	378.93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59		56.5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04.86		704.8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17.65		317.6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865.67	2,937.67	3,928.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5.30		55.30
2130314	防汛	45.92		45.9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23.51	82.30	841.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1.61	1,771.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1.61	1,771.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84	702.8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8.77	1,068.7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30.29	6,735.55	494.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06.29	6,206.29	
30101	基本工资	873.90	873.90	
30102	津贴补贴	1,866.29	1,866.29	
30103	奖金	858.86	858.8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77.76	277.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5.75	355.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9.38	169.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52	230.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90	30.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7	27.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2.84	702.8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2.92	812.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30		493.30
30201	办公费	69.54		69.54
30202	印刷费	0.64		0.64
30203	咨询费	0.11		0.11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6.85		6.85
30206	电费	9.80		9.80
30207	邮电费	31.27		31.2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58		3.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9.88		29.88
30214	租赁费	0.54		0.54

30215	会议费	4.72		4.72
30216	培训费	7.90		7.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1		1.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71		0.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6.93		6.93
30228	工会经费	55.02		55.02
30229	福利费	98.05		98.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5		12.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49		63.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1		90.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9.26	529.26	
30301	离休费	46.92	46.92	
30302	退休费	349.08	349.08	
30303	退职（役）费	2.73	2.73	
30304	抚恤金	17.32	17.32	
30305	生活补助	16.36	16.3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79	96.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44		1.4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4		1.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558.75	7,230.29	6,328.46
213	农林水支出	11,787.14	5,458.68	6,328.46
21301	农业农村	6.88	6.88	
2130101	行政运行	6.88	6.88	
21303	水利	11,780.26	5,451.80	6,328.46
2130301	行政运行	2,810.76	2,431.83	378.93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59		56.5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04.86		704.8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17.65		317.6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865.67	2,937.67	3,928.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5.30		55.30
2130314	防汛	45.92		45.9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23.51	82.30	841.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1.61	1,771.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1.61	1,771.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84	702.8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8.77	1,068.7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30.29	6,735.55	494.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06.29	6,206.29	
30101	基本工资	873.90	873.90	
30102	津贴补贴	1,866.29	1,866.29	
30103	奖金	858.86	858.8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77.76	277.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5.75	355.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9.38	169.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52	230.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90	30.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7	27.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2.84	702.8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2.92	812.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30		493.30
30201	办公费	69.54		69.54
30202	印刷费	0.64		0.64
30203	咨询费	0.11		0.11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6.85		6.85
30206	电费	9.80		9.80
30207	邮电费	31.27		31.2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58		3.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9.88		29.88
30214	租赁费	0.54		0.54
30215	会议费	4.72		4.72
30216	培训费	7.90		7.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1		1.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71		0.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6.93		6.93
30228	工会经费	55.02		55.02
30229	福利费	98.05		98.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5		12.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49		63.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1		90.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9.26	529.26	
30301	离休费	46.92	46.92	
30302	退休费	349.08	349.08	
30303	退职（役）费	2.73	2.73	
30304	抚恤金	17.32	17.32	
30305	生活补助	16.36	16.3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79	96.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44		1.4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4		1.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7.56	0.00	20.00	0.00	20.00	7.56	18.57	66.17	15.20	0.00	12.95	0.00	12.95	2.25	9.40	37.0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8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1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35	参加会议人次(人)	1,534
组织培训次数(个)	41	参加培训人次(人)	93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7.06		107.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06		107.0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06		107.0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06		107.0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6.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14
30201	办公费	22.50
30202	印刷费	0.64
30203	咨询费	0.11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64
30206	电费	2.01
30207	邮电费	12.8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4
30214	租赁费	0.54
30215	会议费	4.69
30216	培训费	1.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3
30228	工会经费	21.79
30229	福利费	38.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4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291.0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33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0.58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23.12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1.7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1.7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3,891.7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60.11 万元，增长 6.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3,891.7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3,887.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0.11 万元，增长 6.6%，变动原因：年中追加了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项目资金；因新增海港引河南闸站、运料河闸站的运管职能，相应增加运行电费、维修（护）费等。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4.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13,891.74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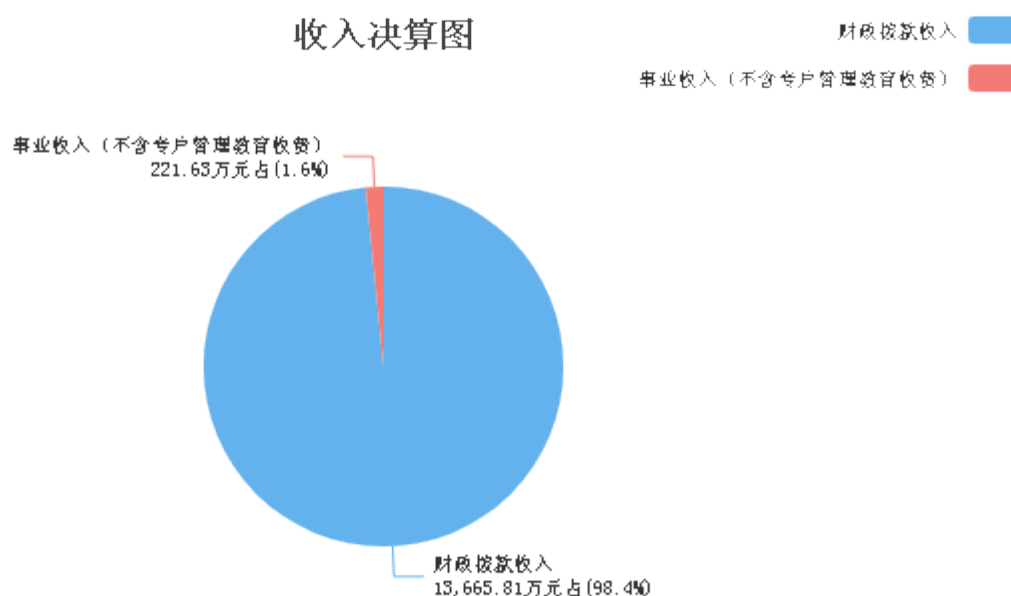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3,887.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0.11 万元，增长 6.6%，变动原因：年中追加了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项目资金；因新增海港引河南闸站、运料河闸站的运管职能，相应增加运行电费、维修（护）费等。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3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以前年度基本支出结余结转 3.15 万元，项目支出结余结转 1.1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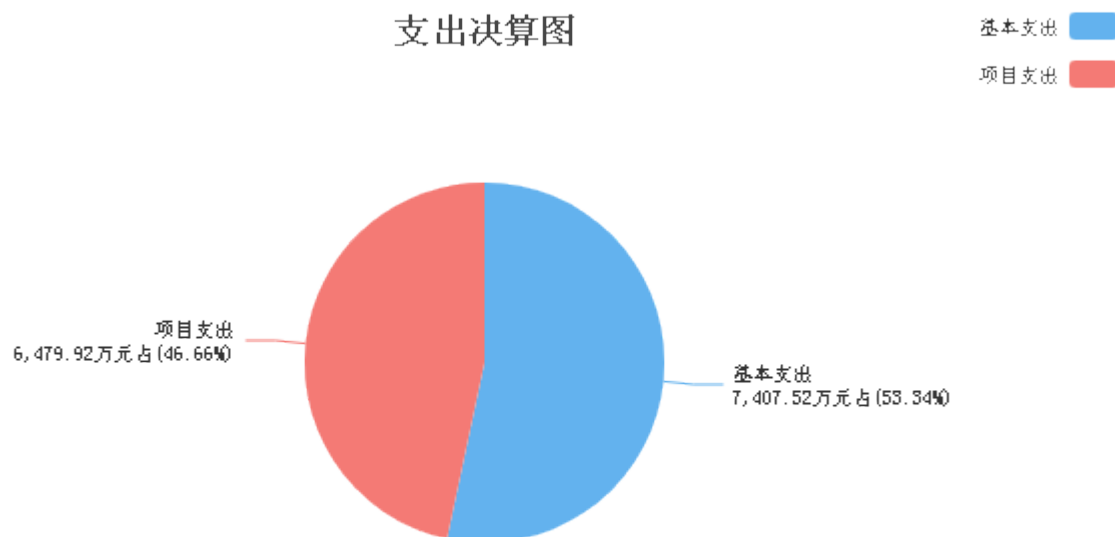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3,887.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665.81 万元，占 98.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221.63 万元，占 1.6%；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3,887.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07.52 万元，占 53.34%；项目支出 6,479.92 万元，占 46.6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3,670.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58.48 万元，增长 5.06%，变动原因：年中追加了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项目资金；因新增海港引河南闸站、运料河闸站的运管职能，相应增加运行电费、维修（护）费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3,665.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1,167.7 万

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37%。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7.0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下达了局本级生态河湖行动专项规划项目经费、下达了水利工程管理站南通市市管河道保护规划项目款。

（二）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8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下达了水利系统 2021 年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绩效指标。

2.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144.82 万元，支出决算 2,81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了去世的离退休人员抚恤金、丧葬费等，同时根据在职人员数量变动调整了基本支出经费等。

3. 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81.09 万元，支出决算 5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网络设备设施租赁费用。

4.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 617 万元，支出决算 70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了 2022 年省级防汛抗旱专项资金、重点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在线监测计量建设项目资金等。

5.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 2.69 万元，支出决算 31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8.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了长江堤防精细化管理项目经费等。

6.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 6,284.26 万元，支出决算 6,86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了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项目经费及省级维修养护项目经费等。

7. 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5.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水政监察支队年中追加了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55.3 万元。

8. 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 22 万元，支出决算 4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了防汛演练经费。

9.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227.8 万元，支出决算 92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5.4%。决算数与

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了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等。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712.76 万元，支出决算 70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有在职人员退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075.28 万元，支出决算 1,06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有在职人员退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230.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735.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94.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

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3,558.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8.84 万元，增长 7.1%，变动原因：年中追加了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项目资金；因新增海港引河南闸站、运料河闸站的运管职能，相应增加运行电费、维修（护）费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230.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735.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94.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5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9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5.2%；公务接待费支出 2.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4.8%。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2.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4.75%，决

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尽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7.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29.7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25 万元，接待 15 批次，212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单位以及兄弟单位来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8.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0.6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会议费支出。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35 个，参加会议 1534 人次，开支内容：全市农村生态河道工作推进会、省长江治理保护技术交流会、全省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工作会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66.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7.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5.9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培训规模。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1 个，组织培训 936 人次，开支内容：全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培训、全市水利系统信息宣传和意识形态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7.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0.36 万元，减少 69.18%，变动原因：2021 年原政府性基金项目已完成，2022 年为南通市市管河道保护规划项目尾款。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

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06.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 万元，增长 1.22%，变动原因：南通市节约用水办公室维修费等有所增长；水政监察支队 2022 年有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91.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0.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23.12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1.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34.87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628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0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各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